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定

105.01.29 104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04 104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06.08 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3.106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修滿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專業必修六學分、選修廿一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六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等兩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
 -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六)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底前）繳交論文題目，由二組召集人共同開會決定題目之適切性，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六月左右）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公開發表。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系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發表通過後，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二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

名單，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諮詢之教授。若研究生所提供的指導教授名單之研究專業與該生論文方向不符，或者該名教師目前碩士生人數負荷過重時，本系將透過系務會議重新安排指導教授。

八、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若變更指導教授後，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將由本系二組召集人進行審核。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十一、若碩士生以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進行碩士學位考試，其口試委員資格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四)**依教育部規定**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